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二十二）

格尔木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格尔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财政可持续性。坚定信心、实干争先，积极主动应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风险挑战，严格收支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

财政资源统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1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1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下降 11.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60 万元，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22837 万元，教育支出 6592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1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399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59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54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27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95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75 万元，金融支出 148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2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6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91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4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0822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3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366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9190 万元，调入资金 204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21 万元，上年结转 63555 万元。剔除再融资一

般债券 47100 万元，实际总财力 7611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08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234 万元，上解支出 6811 万元，调出资金 32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5240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5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23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007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08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76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9564 万元，调入资金 320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007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866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5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405 万元（结转 22642 万元按实际用途转列，结余 13763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026 年度专项债券本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30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0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5 万元，上年结转 5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0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51 万元，调出资金 204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总收入 7754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6730 万元，上年结余 811 万元。当年支出 76405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1136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

算（草案）》，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州财政批复决算后，可能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9426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82442 万元、专项债务 460230 万元；债务余额 8662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72648 万元、专项债务 393560 万元。

2.新增债券及使用情况。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919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209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71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格尔木国际陆港北片区排水管网建设等 14 个项目。

3.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6393 万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47100 万元，自行安排资金还本 5303 万元；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3990 万元。专项债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68804 万元，自行安排资金还本 55000 万元，付息支出 13804 万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情况。2025 年在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下，及时召开收入分析座谈会，制定《格尔木市挖潜增收工作方案》，逐项细化 21 条增收措施，各部门联动狠抓落实，强化收入征管工作，全年挖潜增收成效显著，执行情况好于预期目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345 万元，超收收入全部安

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情况。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10033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19080万元，超收508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1172万元，超收341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入完成10620万元，超收4612万元。超收收入按照专项用途，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情况。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602万元，超收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增加。剔除当年安排的支出外，调出资金2049万元。

4.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7000万元，由于未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故未动用预备费，按照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收支管理稳中有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5年是极不平凡、充满困难和挑战的一年，也是砥砺前行、拼搏奋斗的一年。受上年一次性收入过大和主要工业产品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的影响，年初以来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回落，形势极为严峻。而民生保障、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不减，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旺盛，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面对困难，全市上下凝心聚力，强化责任担当，统一思想认识，锚定目标任务，攻坚克难，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圆满完成全年收支目标任务。**收入挖**

潜精准发力，财力基础不断夯实。加强财税沟通协调，制定挖潜增收工作方案，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分析管控，对一次性收入因素进行跟踪落实，提前谋划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紧盯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矿业权出让收益等重点收入，及时督促缴纳，多渠道挖潜增收。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非税收入完成 5.87 亿元，占收入的 24.3%，增长 49%，有效弥补了收入下降的不利情况。同时，积极争取到位省州转移支付资金 17.02 亿元、债券资金 2.2 亿元，全力以赴做大财力总量。**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严控新增支出。统筹调度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最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集中财力加强对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同时，紧盯目标，压实责任，创新机制，通过“三级联动”责任体系与“面对面、点对点”精准服务，有效提升支出进度，顺利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90% 以上的目标任务。

2. “三保”底线坚实兜牢，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严格落实“三保”不出问题的要求，足额将“三保”纳入预算优先安排，基本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基层运转有效保障。全年“三保”支出 16.59 亿元，执行进度 98.7%，达到州级目标要求。全市民生支出 42.19 亿元，占总支出的 81%。**教育发展精准提质。**支出 6.59 亿元，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推动教育优

质均衡发展，全面实现农牧区学校营养餐食堂供餐，学前教育非在编保教人员待遇显著提高。**社会保障与就业坚实托底。**支出 6.86 亿元，严格落实就业优先各项扶持政策，支持助企纾困稳岗，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等政策，切实兜牢救助底线，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服务优化扩面。**支出 4.04 亿元，持续促进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和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公共卫生各项补助政策，支持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重大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切实落实育儿补贴政策，保障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家庭。**安居工程切实惠民。**支出 1.49 亿元，聚焦基层住房保障，持续改善人居条件，连续两年获得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奖励资金 2804 万元，全部用于安居工程建设提质增效，有力推动民生保障红利精准落地。**文旅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支出 1.22 亿元，聚焦昆仑文化与非遗传承，支持举办街区巡游、美食节、那达慕大会等系列文旅品牌活动，将文化内涵转化为群众可参与、旅游可体验的生动实践，显著提升文化氛围、旅游吸引力及城市影响力。

3.政策赋能精准有效，释放经济发展动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加大政府公共投入，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催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助力经济发展呈现新活力。**加大投入，补齐发展短板。**投入资金 10.12 亿元，重点支持察尔汗片区供水管网、城市供水管网（二期）、公共文化体育旅游基础设施、陆

港园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农村公路、城市供热管网等建设项目，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夯实发展基础。**生态优先，筑牢安全屏障。**投入资金 8.87 亿元，重点支持“三北”防护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等项目实施和草原生态补奖等保护政策落实，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纾困增效，扶持企业发展。**新增减税降费 2.49 亿元，安排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 亿元，支持矿业企业、科技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财政惠企政策的杠杆效应。安排促消费资金 400 万元，多措并举激活消费市场活力，以消费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循环。加大金融支持，摸排企业融资需求，组织召开政银企保券对接会，搭建沟通桥梁，24 家企业获得信贷 16.27 亿元，达成意向签约金额 63.16 亿元。**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安排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4 亿元，实施项目 44 个，重点向村级产业发展和农牧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倾斜，持续夯实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根基，促进农牧业稳产增收。积极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安排补贴资金 1.05 亿元，切实保障农牧民利益。**强化保障，广泛吸纳人才。**安排资金 1051 万元，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落实“人才 30 条措施”，积极推动“三区”人才队伍服务能力提升，支持促进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全市各类人才“引育用留”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4. 风险防控扎实有效，财政安全稳固可靠。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对待政府债务和历史遗留问题，健全“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按期完成化债任务，持续压减政府债务规模，更加注重财政可持续，切实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动能。**稳妥化解政府债务。**2025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预算，按期完成化债任务13.5亿元，完成进度100%。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州下达的限额以内，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94.27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86.62亿元，债务风险下降一个等级。**严格防控金融风险。**认真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各类金融宣传培训活动，积极配合省州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的合规性检查工作，督促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合规经营。多部门联合开展“清楼扫街”排查活动，消除潜在金融风险。**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预算执行全面嵌入数字财政系统，有效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升预算执行监督效能。深化会计核算精细化管理，推动财务信息与预算执行数据深度融合，健全覆盖全流程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切实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5. 改革创新纵深推进，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始终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依托现代科技水平，实现财政管理向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信息化方向迈进。**财税改**

革有序落地。积极承接落实新一轮省对下和州对下财政体制改革任务，梳理现阶段各领域财政支出事权划分方案，提出针对性建议。承接落实税费改革调研，完成水资源费改税、地方附加税等改革调研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财税改革顺利稳定落地奠定基础。**零基预算全面深化。**持续推进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制定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及执行中的运用。制定预算评审管理办法、预算调剂报批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控制机制，建立“能进能出”的财政资金分配模式，提升统筹安排预算、统一分配资金的能力。**绩效管理扩面增效。**探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加大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力度。审核批复市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934 项，涉及资金 7.8 亿元；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收回财政资金 3450.24 万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充分体现预算绩效管理奖优罚劣的约束作用。**监督下沉守牢底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将严肃财经纪律贯穿始终，构建专项监督与日常监管深度融合的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乡村振兴、“三公”经费、援青资金等 7 大重点领域全覆盖，以查促改、以改促治，对 117 个项目资金开展穿透式检查，精准排查各类问题 209 个。重拳出击农村“三资”管理、校园餐、殡葬服务等领域存在的群腐问题，挽回经济损失 3211.96 万元。**智慧采购强化监管。**以“政采云”平台为核心构

建政府采购全流程线上运行模式，实现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线上闭环监管。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备案 127 个，涉及采购资金 2.86 亿元。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采购项目 10 个、代理机构 3 家，整改突出问题 6 个，切实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试点工作圆满完成。**稳步推进全国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地理信息登记试点工作，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及操作规程，组建专业人员组成的技术队伍，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 34 家单位登记工作，完成信息卡片录入 910 条，涉及资产总值 89.54 亿元，实现全覆盖。**农民工权益切实保障。**安排欠薪应急周转金 300 万元，用于紧急情况下的欠薪问题，帮助解决欠薪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及时拨付项目工程款，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从源头预防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人大监督依法落实。**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主动配合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持续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高质高效办理建议提案。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过去五年，全市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财政运行情况良好，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4.9 亿元，比“十三五”

同期增加 34.7 亿元，增长 43.3%；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169.9 亿元，比“十三五”同期增加 49.2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4.1 亿元，全市总财力累计达到 360 亿元，比“十三五”同期增加 145.3 亿元，增长 67.6%；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支出效益显著提高，支出总量达到 257.5 亿元，比“十三五”期间增加 52.7 亿元，增长 25.7%，民生支出 207.9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平均达到 80.8%。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65.17 亿元，支持企业发展投入 12.31 亿元，疫情防控投入 3.64 亿元，累计减免企业税费 64.8 亿元，有效激发了经济内生动力；债务风险管控有力，财政改革深入推进，五年来，累计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79.2 亿元，争取置换债券 36.38 亿元，隐性债务全部清零，债务风险大幅降低。部门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数字财政赋能精细化管理，财政管理向财政“智”理转变。

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财税部门和各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正视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所面临的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经济运行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财政增收潜力有限，争取上级补助难度增加，刚性支出规模逐年扩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项目储备不足、谋划质量不高、精准性不强，既影响了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也给后续项目建设进度带来不利因素，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工程竣工决算不及时，存

在资产、资金潜在风险。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研究解决。

二、2026 年全市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收入方面**看，财源基础面临多重考验，增收压力持续凸显：财源结构单一化特征显著，盐湖化工为我市税收支柱产业，占工业税收比重 30%，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旅游服务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对财政增收贡献有限。随着国际形势复杂演变，碳酸锂、钾肥等主要工业品量价波动加剧，产业链抗风险能力不足，税收稳定性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结构性调整带来短期阵痛，生态保护红线约束趋紧，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加速，传统产业税收贡献增长进一步收紧，新兴产业培育仍需周期，财政增收压力不断加大。从**支出方面**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释放规模扩容信号，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支持打造“高地”、建设“四地”资金需求旺盛，“三保”及民生保障、生态治理、乡村振兴、债务化解等领域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从**发展机遇**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政策支持窗口期加速释放红利，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纳入国家重点规划，我市在争取转移支付倾斜、债券额度分配、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有望获得更多政策红利。全球新能源产业加速迭代，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光伏风电等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期，为财源培植提供核心引

擎，为格尔木经济提速发展带来机遇。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州委、市委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完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财政可持续运行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精准、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

（三）2026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是战略引领，零基统筹。紧扣中长期发展战略与年度重点任务，以零为基点打破基数依赖，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与项目资金，实现全要素覆盖。**二是量入为出，保障优先。**科学测算可用财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重大战略及基本民生需求。**三是绩效导向，提质增效。**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前置条件，强化事前评估与全周期管理，绩效不佳项目坚决核减或退出，推动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四是依法合规，精细化管理。**严格遵循预算法及改革要求，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实现

项目清单化管理与“政策一项目一资金”穿透式管控。**五是动态适配，风险可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灵活调整安排，统筹当前需求与跨年度平衡，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四）2026 年收支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财力 65442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3147 万元，上年结转 5123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550 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654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97959 万元，上解支出 6811 万元，调出资金 46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5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10054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74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2 万元，调入资金 46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6405 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10054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12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933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63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 万元，上年结转 108 万元。全市总支出安排 63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63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总收入安排 8227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1143 万元，上年结余 1136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 7800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271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格尔木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

算（草案）》。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关于人代会前已下达资金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召开市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财政已提前下达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临聘人员工资、部分急需的项目支出及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五）2026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57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21 万元**，支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环卫工爱心早餐配送、绿色零碳园区建设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443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生产和用能设备更新，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经济增长根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2 万元**，开展消费市场扩容提质行动，接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供销服务网络，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与农民增收能力。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08 万元**，支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管。推进盐湖资源绿色高效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优化，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科学技术支出 161 万元**，支持“三区”科技人才建设，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2.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66754 万元。重点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持续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柴达木盆地荒漠化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支持推进光伏、风电、光热及储能项目建设，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收尾工作，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全面落实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继续推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实施天然林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重点工程，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3.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12991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7357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计划，全面推进校园安全建设。支持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能力提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与公平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66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补贴、技能培训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保障普惠托育服务，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一体化支持。**卫生健康支出 11534 万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加强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6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数字化升级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推动智慧文旅融合升级，培育高原特色文创产业。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共享，开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传承推广。**住房保障支出 27290 万元**，支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完善，重点解决困难群众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强化公租房运营管理，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提升居住品质与社区治理水平。

4.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128049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26394 万元**，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支持枸杞特色优势产业全链条发展，强化精深加工、冷链仓储和品牌营销体系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产业发展促乡村振兴。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力保护、水利设施修复等基础项目，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与防灾减灾水平。**交通运输支出 13613 万元**，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养护，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与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运输服务网络建设，畅通农牧产品出村进城、工业品下乡进村双向通道。落实航线补贴，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便利。**城乡社区支出 88042 万元**，支持供排水、供热、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老化更新，大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环卫一体

化、全域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5.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16633 万元。其中：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8582 万元**，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对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等服务保障力度。强化政法机关履职经费保障，有效改善政法队伍业务和装备条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水平，深化“枫桥经验”格尔木实践。**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51 万元**，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健全财政支持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加大应急物资储备等项目支持力度，全面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与自然灾害防御水平。

6.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29200 万元。重点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三、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 2026 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以赴完成财政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提质增效组织财政收入。一是深挖广植财源，着力运用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体制激励等多种财政政策手段，促进经

济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运行质量，增强区域发展活力、产业发展活力、企业发展活力，实现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良性互动，使经济发展成果充分体现到财政增收上。二是继续加大重点税源企业和工业产品价格的跟踪监测，精准征管核心税源。对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税源跟踪，精准掌握产能、税收变动情况。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偷逃税等行为，依托税收大数据筛查征管漏洞，确保税收应收尽收。三是积极谋划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做大财力总量。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等非税收入征管，保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长。深挖土地资源潜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四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对同一领域多部门分散管理的资金进行整合，增强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

（二）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新建楼堂馆所，对现有办公用房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对低效无效支出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评估并予以削减或取消。二是最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三保”潜在风险，健全“三保”保障机制，对“三保”运行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优化库款调度管理，发现风险及时预警处置。设立“三保”应急保障资金，关注民生政策提标等增支因

素，提前做好资金储备，应对突发风险。三是全面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政策落实，保障民生实事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大力支持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和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支持第七中学迁建、营养餐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全面消除校园消防隐患。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不断提升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等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四是着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中央和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推动在交通、水利、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财政与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统筹协同效应。五是集中财力，聚焦社会发展短板，支持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实施，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增强竞争发展实力。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用好“两新”政策。安排配套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做精做强枸杞产业。

（三）千方百计加快支出进度。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和项目前期工作，完善财政支出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市级领导联点重点项目机制和项目支出调度通报提醒作用，推动财政资金

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发挥财政资金即期拉动作用。二是积极推进“三级联动”责任体系与“面对面、点对点”精准服务机制，严格落实按月监测、调度督导工作机制，提前测算支出预期，压实支出责任，细化协调支出目标，确保全年支出均衡有序。三是定期研究分析执行情况，针对支出薄弱环节，强化跟踪落实。统计分析重点项目安排、资金落实、支出进度，及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快支出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严格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一是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按照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全口径长效机制，更好发挥债券资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二是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预警，积极搭建“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将政府债务、国企债务全部纳入监测范围，按月分析债务规模、结构、化债完成情况等指标。动态监测地方债务风险情况，一旦触发风险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三是规范债务增量管理，综合考虑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适度申请债券额度，科学精准安排项目支出，确保财政可持续。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审核制度，严禁以任何形式新增隐性债务。规范专项债“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专项债项目库，对收益无法覆盖本息的项目坚决不予申报。四是稳妥化解债务存量，落实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全额纳入预算，积极

争取再融资债券，进一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平滑偿债压力，坚决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五）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打破“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模式，以“项目需求+绩效目标”为核心，以“动态管理、滚动更新”为基础，继续实施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二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共性+个性”绩效指标体系，实现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公正性和评价质量。三是突出靶向施策，健全以财政部门为主责的财会监督体系，优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凝聚监管合力。聚焦财会监督各环节发现的重大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狠抓整改落实，持续提升监督质效。四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和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心关切，提高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质量。按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

各位代表，2026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

坚强领导、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求真务实、守正创新,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格尔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